

关于对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07 号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及《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告显示，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邹平宏硕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硕铝业”）拟以自有资金 6,000 万元购买关联方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盛新材”）持有的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清”）100% 股权。山东宏清净资产账面价值 7,063.40 万元，评估价值 6,201.20 万元，评估减值率为 12.21%。对此，我部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

1. 公告及评估报告显示，山东宏清成立于 2021 年 9 月，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主营业务，未来面临战略转型的不确定性因素，2021 年和 2022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均为 0，净利润分别为 -237.00 万元、-229.14 万元。公开资料显示，山东宏清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参保人数为 0。请说明山东宏清的成立背景，你

公司在山东宏清成立未满一年且尚未开展主营业务时收购其 100% 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你公司收购山东宏清后的经营计划。

2. 评估报告显示，2021 年 9 月，汇盛新材成立山东宏清，并将其部分实物资产以账面值转入山东宏清。请说明汇盛新材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资时间、出资金额、出资形式等，如涉及用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出资的，说明资产的名称、账面价值、评估价值、资产运营情况、设定担保等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事项等，是否履行评估、资产变更登记等程序，并说明出资是否存在瑕疵。

3. 评估报告显示，山东宏清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建成时间为 2012 年 8 月，账面原值 9,436.58 万元，账面价值 5,178.43 万元，评估价值 2,447.30 万元，评估减值率 52.74%，山东宏清因战略发展需要需将地上建筑物拆除，基于本次评估建筑物拟不再纳入生产使用并计划拆除的情况，本次评估以拆除为假设前提，对拆除后形成的回收物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1) 请说明山东宏清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方式、取得时间、支付对价及定价依据、对手方情况等，并说明上述房屋建筑物入账价值、确认时点及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请说明山东宏清成立以来上述房屋建筑物的使用情况，拟拆除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原因，相关拆除计划的产生时点，并说明山东宏清成立后在不符合战略发展需要的前提下仍取得上述

房屋建筑物的原因。

(3)请说明你公司在相关房屋建筑物不符合山东宏清发展需要并计划拆除前提下仍将其纳入本次收购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请详细说明上述房屋建筑物的评估过程，拆除后市场价值及回收成本的计算过程和计算依据，并结合可比案例说明评估是否公允、合理。

4. 评估报告显示，山东宏清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取得日期为2012年4月，账面价值2,799.04万元，评估价值4,667.9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66.77%。请说明山东宏清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具体资产情况、评估方法和主要参数，说明土地使用权评估过程及增值合理性，结合可比案例说明评估的公允性。

5. 评估报告显示，山东宏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为1,505.49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0，欠款单位为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及邹平鼎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业务内容为货款，发生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第27页显示，山东宏清2022年一季度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1,505.49万元，坏账准备为1,565.49万元。公开资料显示，上述欠款单位均为你公司关联方。

(1)请说明上述应收账款（货款）的形成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基本情况、业务背景、对应已确认的收入、尚未回款的原因等。

(2)请说明山东宏清尚未开展主营业务即产生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请核实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披露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是否有误，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客户信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6. 评估报告显示，山东宏清 2022 年一季度末应付账款为 2,990.83 万元，结算对象为滨州北海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惠民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阳信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邹平县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业务内容为货款。公开资料显示，上述结算对象均为你公司关联方。

(1)请说明上述应付账款（货款）的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应付对象基本情况、形成原因、约定偿付时间、性质等，说明山东宏清尚未开展主营业务即产生应付账款（货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山东宏清 2022 年一季度末货币资金为 2.89 万元，请说明上述应付账款的清偿安排，山东宏清是否具备相应清偿能力。

7. 评估报告显示，山东宏清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购置和启动日期为 2012 年 8 月，账面原值 4,984.62 万元，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为 485.99 万元。山东宏清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多功能机组 12 套，均为购买或自制，根据资产转让议协，山东宏清拟按交割日账面净值将上述设备转让给汇盛新材，本次评估按设备账

面净值确定其评估值。请说明山东宏清取得上述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上述机器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拟向汇盛新材转让的原因，本次转让价格与前期购买价格及入账价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8. 请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9. 你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 2.88 亿元。你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拟以自有资金 2.10 亿元购买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铝板”）的房屋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拟以自有资金 6,000 万元购买山东宏清 100% 股权。

(1) 请具体说明上述交易的资金来源，分析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支付能力。

(2) 请说明你公司收购瑞丰铝板标的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

(3) 瑞丰铝板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标的资产账面价值 1.66 亿元，评估价值 1.92 亿元，评估增值率为 16.02%，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2.10 亿元。请说明标的资产的评估过程，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价格高于评估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4) 瑞丰铝板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至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产权登记。请说明上述房屋建筑物办理产权登记进

展,权属瑕疵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5) 瑞丰铝板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2021年7月20日瑞丰铝板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所占用土地转让给你公司并签订土地转让合同,截至评估基准日,瑞丰铝板持有的标的资产占用土地为租用状态。请说明你公司前期收购瑞丰铝板标的资产所占用土地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分两次分别收购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原因及合理性。

(6) 瑞丰铝板原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7月你公司整体出售铝箔业务、将瑞丰铝板100%股权转让给时任控股股东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9月瑞丰铝板将名下的铝箔资产注入滨州鸿博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铝业”),2019年3月你公司向瑞丰铝板收购鸿博铝业100%股权。请说明你公司置出瑞丰铝板100%股权后标的资产及所占用土地的实际使用情况,你公司整体出售铝箔业务后又重新购入的合理性,前期收购鸿博铝业时未收购本次交易相关标的资产及所占用土地的原因及合理性。

10.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显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亿元,其中拟用于利用回收铝年产10万吨高精铝深加工项目5.6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2.4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利用回收铝年产10万吨高精铝深加工项目”:

(1) 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水平是否达到

国内先进值，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2) 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位于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是否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相关项目所在行业产能是否已饱和。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7 月 14 日